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4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0,876,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2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872,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1,6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7,6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9%，购买的最高价为34.58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2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997,2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30,900股。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29,700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07,72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遗漏，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更正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0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0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晓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选举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吴晓光先生简历

吴晓光先生：男，1965年12月生，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获中国会计学院、财政部颁发总会计师证书。从业32年，从事财务工作、金融工作、及管理工作等，积累了较丰富的金融行业经验。现任华讯方舟集团副总裁。1994年10月至2005年9月，创维集团总部财务部工作，分别担任财务经理、财务助理总监、财务副总监。2005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集团彩电事业部）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创维集团财务部常务副总监，兼财务公司筹建办主任，负责筹建集团结算中心、财务公司。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创维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深圳华南城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工作。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资金、投资。2019年5月至今，任华讯方舟集团副总裁。

吴晓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晓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晓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海陆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陆，证券代码：002255）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8%，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成交金额1,998,943.71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558,00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89,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10.90元/股，最高交易价12.84元/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就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云南分行）出具了《股东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同意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在工行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23.6亿元，并就项目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积极帮助临双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项目贷款，确保资金金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公司同意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工行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临双高速公司及工行云南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贷款存续期内，若临双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由公司以综合收益/自有资金按照现有42.86%的股权占比对临双高速公司进行补足，确保按期归还工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本项承诺不因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改变）。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5,326.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0,52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4%和42.1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报备文件

股东承诺函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康盛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盛，证券代码：002418）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暂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00万元至-3,000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26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2月3日、12月11日及2020年1月3日、2月4日、2月5日、3月2日、3月23日、4月1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6%，购买的最高价为14.23元/股，最低价为13.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16,51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0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51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730%，购买的最高价为18.20元/股，最低价为13.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0,964,699.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6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0年4月销售生猪31.04万头，环比变动15%，同比变动39%；收入为11.59亿元，环比变动12%，同比变动189%；商品肥猪销售均价32.88元/公斤，环比变动0.3%，同比变动117%。生猪销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四季度坚定落实养猪战略，保持较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生猪销量上升。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4月	22.41	90.67	4.01	13.94	15.17
2019年5月	22.07	112.74	3.83	17.78	14.98
2019年6月	21.61	134.35	3.60	21.38	15.50
2019年7月	31.34	165.69	4.98	26.36	15.84
2019年8月	35.43	201.12	6.82	33.18	20.37
2019年9月	35.76	236.88	9.15	42.33	26.75
2019年10月	37.69	274.57	13.42	55.75	33.98
2019年11月	39.58	314.15	14.48	70.23	31.84
2019年12月	40.84	354.99	15.23	85.46	31.92
2020年1月	31.95	31.95	11.02	11.02	31.77
2020年2月	23.34	55.29	8.29	19.31	33.76
2020年3月	27.07	82.36	10.32	29.63	32.76
2020年4月	31.04	113.40	11.59	41.22	32.88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公司披露的相关生猪销售数据，剔除了仔猪与种猪内销的影响，所以相应的同比变化数据与2017年报不可比，但与2018年报及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及月度销售简报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